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60043嘉義市西區垂楊路243號

承辦人：曾奕歡

電話：(05)225-4603轉1272

傳真：(05)225-8563

電子信箱：history02@email.cygsh.tw

受文者：誠正中學桃園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女教字第1080006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10320000U_108000693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歷史學科中心辦理108學年度專題講座：「戰後臺灣『戰爭記憶』的『記憶戰爭』：以『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』興建爭議為探討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歷史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報名教師公(差)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108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斗六高中，行政大樓5樓—多媒體會議中心。

(三)招收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—歷史科教師。

(四)講師：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—潘宗億副教授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月22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，或40人額滿為止；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網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81101



10800529340



址：<https://pros.si/M8NDD>

三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歷史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報名教師公(差)假出席，其往返交通差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歷史學科中心(國立嘉義女中)



校長 蔡枳松

裝

訂

線

歷史學科中心 108 學年度專題講座：「戰後臺灣『戰爭記憶』的『記憶戰爭』：以『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』興建爭議為探討」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社會領域(歷史科)新課綱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。
- 二、協助教師結合專業知能和新課綱學習重點，配合課程設計、活動設計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歷史學科中心—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9 日，星期五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國立斗六高中，行政大樓 5 樓—多媒體會議中心
- 三、招收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—歷史科教師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ros.si/M8NDD>

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，或 40 人額滿為止。

(三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【課程代碼：2717506】。

伍、交通方式：

《臺鐵》斗六火車站前，民生路往東(左轉)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斗六高中。
《開車》

(一) 國道 3 號：斗六交流道下，西行往斗六市區方向(約 5 公里)，進入市區後直行經由文化路到斗六圓環，右轉經由鎮北路再右轉民生路到達。

(二) 國道 1 號：

1. 斗南交流道下，往斗六市區方向(約 9 公里)，進入市區後經由雲林路接中山路到斗六圓環，由鎮北路右轉民生路到達。

2. 西螺交流道下，往斗六市區方向(約 10 公里)，進入市區後經由西平路左轉雲林路接中山路到斗六圓環，由鎮北路右轉民生路到達。

※詳細交通資訊，請參閱國立斗六高中網頁說明：<https://pse.is/LX77C>



陸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／團隊
09:00—09:20	報到	歷史學科中心
09:20—09:30	開幕式	歷史學科中心 國立斗六高中
09:30—11:00	「戰後臺灣『戰爭記憶』的『記憶戰爭』： 以『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』 興建爭議為探討」(一)	國立東華大學 歷史學系 潘宗億副教授
11:00—11:10	休息	歷史學科中心 國立斗六高中
11:10—12:00	「戰後臺灣『戰爭記憶』的『記憶戰爭』： 以『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』 興建爭議為探討」(二)	國立東華大學 歷史學系 潘宗億副教授
12:00	賦歸	

柒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名並收到錄取通知者，請務必準時參加。
- 二、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，請於三天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辦單位；為維持課程完整性，以可全程參加者，優先錄取。
- 三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差旅費依各校規定支應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本研習未提供午餐。